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午餐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南市教體(二)第 1000121914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南市教體(二)第 101010867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體(二)第 10110481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體(二)第 102023562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南市教安(二)第 107021377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(二)第 1110354341 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運用財源,鼓勵及體恤學校 午餐工作之辛勞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補助原則:市立國民中小學。
 - (一)自有廚房未供應他校者:補助每校午餐業務費用至多5人。
 - (二)受供應及外訂桶餐(含公辦民營)學校:補助每校午餐業務費用至多 3人。
 - (三)午餐供應中心學校(即設立中心廚房,供應他校學生午餐者):補助每校午餐業務費用名額如下:
 - (1) 供應他校500人以下學校至多7人。
 - (2) 供應他校 501 人至 1000 人以下學校至多 8 人。
 - (3) 供應他校 1001 人以上學校至多 10 人。

三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為簡化申請流程,本補助原則採下授預算辦理,當年度下授額度依前一年度學校之午餐收費核算;若因調漲午餐費等因素致經費不足者,逕由各校預算項下勻支。
- (二)補助一年以9個月計,分別補助1月份及2月份各0.5個月,3~6 月份及9-12月份各4個月計算。
- (三)本補助款應納入午餐帳戶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經費來源:年度預算。